附件1：

济南市厨房、家居用品类消费券

销售企业参与要求及流程

一、商家参与要求

1.在济南市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进销存管理制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2.销售、服务网点布局在济南市辖区内，能满足消费者需求，且具有较强的仓储、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能力，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3.开通银联商务专用核销终端并入驻泉城购家电以旧换新服务平台，每笔核销资金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的能力。

4.建立清晰完整的销售台账，完整、准确记录每笔消费订单情况，及时准确提交补贴相关凭证及销售数据，积极配合商务、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监督核查。

5.具备补贴资金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具备对符合活动条件的销售订单进行不少于一定结算周期的补贴资金垫付能力。如发生退货退款，且退货退款时间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能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退回至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账户。

6.提交承诺书，承诺支持并遵守补贴活动规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配合活动组织单位协调处理资金补贴等相关诉求纠纷，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7.服务优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标识及活动公告，明确活动程序，指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二、报名流程

厨房、家居用品企业自愿报名，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封面盖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PDF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申报材料目录：**

1.加盖公章的济南市厨房、家居用品消费券活动销售企业报名表原件(见附件3-1)。

2.加盖公章的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统计表原件(见附件3-2)。

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入账账户开户证明（网银截图或电子回单，要体现出银行的电子章）。

4.加盖公章的企业承诺函原件（附件3-3）

5.加盖公章的企业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6.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截图（盖公章）。

7.企业参与活动工作方案，包括自身促销举措等。

8.企业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三、属地审核汇总

申报企业应于2024年 月 日 :00前按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地区商务局提交并送达申报材料。各地区商务局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研究确定本地区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于2024年 月 日 :00前推荐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汇总审核，并确认销售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销售企业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平台运作

市商务局将最终审核通过的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名单发送至服务平台方，由平台方负责商户入网、维护平台入驻信息、配置活动等工作，个人消费者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厨房、家居用品时，出示补贴资格，销售企业根据商品最终销售价格，按照规定补贴比例标准，采取支付立减方式让补贴直达消费者，补贴资金由销售企业先行垫付。平台对厨房、家居用品补贴资格领取、核销、新品销售、出库配送、消费者收货等进行全流程信息监控审核。

五、资金兑付

活动期间，各区县商务局对参与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相关材料，出具厨房、家居用品促销费审核报告；对厨房、家居销售企业先行垫付的政府补贴资金的80%进行兑付；待活动结束后，对销售企业在活动期间的售新情况进行整体审核，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整体审核报告，市商务局复核无误，对前期兑付情况及资金清算情况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整体清算，厨房、家居用品消费券补贴资金用完即活动结束。

六、参与企业调整

活动实施期间，市商务局综合评估厨房、家居用品销售企业情况，动态调整活动参与企业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履行评审程序后，纳入参与名单。对违反政策规定、违反诚信经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终止并取消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中止其参与资格，视整改情况恢复参与资格。

七、事项说明

1.单件补贴：参与活动的个人消费者，每类厨房、家居商品（含不同品种）限享补贴1件。若补贴范围内多件商品或者与非补贴范围内商品一起下单结算，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2.销售发票：活动中所有的厨房、家居用品销售企业须开具正规发票，每张发票对应1件商品；销售发票购买方名称必须为消费者姓名，且与实名认证申领补贴券的消费者、实际付款人身份信息一致；发票中销售货物的“项目名称”填写《细则》中补贴范围内规定的厨房、家居用品类名称；发票中的“规格型号”应与在泉城购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中填写的规格型号一致；发票开具方和结算方须为同一家企业（不含门店）且须为市商务局审核发布的企业，如属在我市注册企业的分公司，销售数据汇总至总公司的，可由其分公司结算和开具发票（含济南市外分公司）。

3.补贴提示：厨房、家居用品销售企业在支付环节要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的政府补贴金额。

**附件1-1： 2024年济南市厨房、家居用品消费券活动**

**销售企业报名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区县 |  |
| 注册地址 |  |
| 是否限额以上企业 | □是 □否 | 是否已参加过2024年9月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 **□是 □否**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基本情况和风险管控方案等 |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二零二四年 月 日 |

**附件1-2：**

**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报名表**

申报单位（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区/县 | 门店所属企业或品牌 | 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 门店对外门头名称 | 门店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楼层） | 门店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企业承诺函

济南市商务局：

本企业（企业名称： ）申报参加2024年济南市厨房、家居用品政府消费券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客户体验，本企业将加强内部管理，特承诺如下：

1.保证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2.销售、服务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3.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有收银系统和开立销售发票资格，并具备完善的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体系。

4.严格遵守政府消费券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消费券，保证只为到店真实消费的客户核销消费券。做到诚信、规范经营，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有力防范骗补、套补、规范纳统缴税。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

5.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积极配合监督部门监督核查。建立相关数据台账，保留全流程交易数据，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消费券核销相关凭证及监控录像至少保留到审计结束。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6.核销消费券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合法、有效，若经审核查实违反平台消费券使用规则，比如购买购物卡、虚拟交易、虚拟验证、自买自卖、配合外部欺诈组织或伪造网络客户消费、体验、刷单、分单、恶意套利等违反平台规则、损害平台利益的行为，主办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拒绝支付请款金额中的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7.服务平台后台系统对入驻商户平台交易实施系统监测，如侦测到本企业异常交易行为时，保证配合涉嫌疑似违规交易或恶意套利行为的排查工作，协助平台方提供相关交易单据、监控录像等交易凭据。

8.承诺活动期间所销售产品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售价，保证客户能同时销售本店优惠活动和政府消费券，保证与店内正常销售的产品保持一致的售后服务。

9.消费者购买活动范围内的家电品类商品，如发生退货行为，经与销售企业协商一致，由销售企业在活动平台做退货处理，严禁双方私下退货。若补贴资金已经拨付至销售企业，企业应在退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政府补贴资金退回。

10.承诺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及时回答消费者有关活动内容的咨询，熟练操作、认真完整录入消费券核销所需信息，对消费者在参与政府消费券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

11.自愿通过自身营业场所及宣传渠道为政府消费券活动提供必要宣传，并在营业场所显要位置处摆放政府消费券相关宣传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立牌、海报、展架、折页等），如未尽到宣传义务，我方自动退出本次消费券的承接

本企业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企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企业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企业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